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6-20-19

杨环保许评[2020]18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流程纺纱织造印染面料 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全流程纺纱织造印染面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情况。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58 幢 1F、3F、4F 的部分区域和 6F 全部，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纺织领域的研发实验，预计进行造粒实验 20 次/年，微型湿法纺丝实验 2 次/年，面料制备实验 10 次/年，织物染色研究实验 10 次/年，织物预浸料改性实验 4 次/年，测试实验 50 次/年。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验室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方可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口高度不低于15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暂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2、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